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天环审〔2024〕30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和东青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东青路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中和东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东青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青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常天发改〔2023〕210号，2023年11月13日）及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20402202300027号，2023年7月19日），同意按报告表中内容建设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，北起永武路、南至青龙西路，用地面积28328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东青路全长约1580米，其中永武路至和平三路段长381米，红线宽度为16米；

和平三路至青龙西路长 1199 米，红线宽度为 20 米，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；桥梁一座，采用 10 米+20 米+10 米三跨简支空心板结构，长 46.08 米，宽 20.6 米；配套实施管道、交通设施等附属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6528.5 万元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时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落实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（二）项目按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管网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，回用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排入郑陆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污水接管应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。加强施工期噪声监督管理，做到规范管理、文明施工。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堰或围墙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。禁止施工方在夜间（22:00~6:00）进行强噪声机械施工作业，避免对居民等产生影响，如需夜间施工，应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。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关标准。

(四)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等要求, 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废气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 32/4437-2022)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中相关标准。

(五)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 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, 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现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; 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排入水体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, 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, 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,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工作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 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 2209-320402-04-01-495842)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天宁生态环境局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，天宁经济
开发区综合管理局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5日印发
